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行【2020】280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医疗保障局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0】341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拨付你单位专项资金166万元,请专款专用,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我局,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专项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,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医疗救助费用给予救助。此项资金收入列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列“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



支付支出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入“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”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07医疗费补助”。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章程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9】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并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规定，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加强医保基金地市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医保【2019】123号）和《关于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医保“一单”结算范围的通知》（新医保【2020】49号），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已纳入市级统筹，请各单位收到该笔直达资金后纳入市本级专户。



主题词：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 直达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